证券代码:300239　　证券简称:东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单华夷		
电话	0472-6208876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		
电子信箱	dbswtina@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4,692,385.37	369,056,880.99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04,024.43	36,967,330.23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01,447.61	33,436,102.10	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521,200.37	50,292,504.65	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0	0.0629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1	0.0579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2.14%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6,407,762.20	2,549,685,989.28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3,704,796.22	1,723,194,832.80	1.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8%	125,711,022	0	质押 / 88,000,000
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	33,335,422	0	质押 / 22,2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宝生物2022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4%	16,248,404	0	不适用 / 0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	9,620,000	0	不适用 /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0.84%	5,000,000	0	不适用 /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4,757,222	0	不适用 / 0
刘芳	其他	0.70%	4,168,300	3,126,225	不适用 / 0
#董怡萍	其他	0.68%	4,062,200	0	不适用 / 0
李惠女	其他	0.60%	3,532,200	0	不适用 / 0
#陈小霞	其他	0.58%	3,419,7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董怡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20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36,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052,200股；陈小霞持有3,419,700股，全部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近年来，明胶行业市场价格出现阶段性波动，公司生产经营面临阶段性压力。从目前来看，明胶市场行情逐步企稳；空心胶囊与胶原蛋白两大业务板块保持平稳发展。公司凭借细分领域竞争优势打造的差异化业务稳步拓展，为公司后续稳健经营形成良好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秉持“专注胶原 持续创新 追求健康”的企业使命，紧盯行业动态、精准研判市场供需变化与发展趋势，紧扣发展战略与经营主线，依托多年的胶原行业资源积淀、核心技术优势及成熟的市场渠道积累，统筹调配经营资源，有序推进各项经营工作落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469.24万元，同比增长1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0.40万元，同比增长1.18%。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1、稳固传统市场份额、培育新兴市场增量、拓展海外市场，推动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坚定实施“传统市场稳份额、新兴领域育增量、海外市场扩渠道”策略，强化客户维护和服务能力，积极参与FIC、HNC、CPHI & PMEC China、NPEW、世博威CIHIE·健博会、IHE China等国内外行业重要展会，加强渠道建设，持续强化“金鹿、圆素、箭牌、倍优免”等品牌推广，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在传统明胶、胶原蛋白及空心胶囊领域，公司加强业务团队产品知识、市场趋势培训学习，持续深化与大客户合作关系，与客户保持高效沟通，充分发挥定制化供应能力与品质优势，巩固传统市场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明胶业务收入、空心胶囊业务收入、原料胶原蛋白业务收入均实现相应增长。在新兴领域/差异化市场方面，公司加速推进药典二部明胶(代血浆明胶)、牛骨明胶、电解铜箔专用胶原(锂电领域)、纺织用胶原助剂(抗起球)等的市场推广，代血浆明胶业务收入、电解铜箔专用胶原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细分市场的逐步拓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东宝生物正式成为吉林长源药业琥珀酰明胶注射液所用明胶的合格供应商（批准通知书编号2026B05245）。东宝生物生产的代血浆明胶与吉林长源药业琥珀酰明胶注射液成功关联，有望助力代血浆明胶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空心胶囊业务依托益青生物多年积累的品牌声誉、客户基础及产品创新能力，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且空心胶囊在保健品领域的应用持续拓展，未来也是空心胶囊业务重点推进的市场方向。公司积极践行海外市场扩渠道策略，通过参加展会等，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明胶出口业务实现增长。

2、稳步推动募投项目产能部分投产，紧抓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公司持续深化“明胶—胶囊—胶原蛋白—健康营养品/新材料”纵向一体化布局，全力推进产能建设。募投项目“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扩产项目”目前已实现部分产能投产(已投产年产能210亿粒明胶空心胶囊)，后续要继续推进子公司益青生物剩余产能的建设投产工作，尽快释放产能。公司围绕明胶、胶原蛋白、空心胶囊三大核心业务主线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完善组织体系与绩效考评、优化人员配置，提升管理效能，通过推进“分级管理、源头管控、精益控本”等举措，常态化开展提质降耗、降本增效工作。供应链管理层面，公司稳固与优质供应商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关系，从严把控原材料准入质量；结合市场行情灵活统筹采购计划，动态调节采购节奏与库存规模，并优化原料采购品类配比，提升高品质原料使用占比，减少生产损耗、提高产品综合得率，同步实现产品品质、生产成本与生产效能协同优化。物流环节通过整合运力资源、优化运输线路等手段严控物流成本，保障供应链稳定运转。质量管控方面，公司持续健全原料入厂、生产过程控制至成品出厂全流程管控与风险预警机制，增强供应链抗风险能力，稳固产品品质与交付能力，优化客户服务体验。生产运营端以数字化、精益管理为核心抓手，统筹排产、优化人岗配置，严格管控物料、人工等各项成本，持续落实节能降耗，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提升市场响应能力与整体运营效率。

3、深化品牌体系建设，强化自有品牌、原料多品牌应用，提升品牌知名度

公司持续推进自有品牌运营、原料多品牌应用等协同发展，有序开展各项工作。自有品牌方面，围绕“圆素”“倍优免”，针对骨关节健康、口服美容、增强免疫力等市场需求，深耕线上电商平台与线下药店等渠道；紧抓各类节庆、电商大促等营销节点开展主题促销，稳固老客户、增强用户黏性。产品储备层面，积极推进胶原蛋白肽钙粉、骨胶原蛋白肽钙片等有助于改善、增加骨密度的保健食品批文注册申报工作，增强后续终端系列产品的储备能力。依托“草原鲜牛骨?小分子肽”原料特色，深化多品牌原料推广应用，拓展健康消费品领域B端客户；同时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加大品牌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品牌市场知名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3.23%	32.42%
流动比率	4.22	4.87
速动比率	2.76	3.1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58	1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360.14	3,343.49
利息保障倍数	6.37	5.8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6.20	82.63

图 TO C端业务宣广渠道示例

4、以市场需求驱动研发创新、加速成果转化，提升产业价值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围绕明胶、空心胶囊、胶原蛋白多样化应用夯实基础研究，聚焦应用突破。报告期内，护发专用胶原蛋白产品已实现少量销售。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对羊绒纺织领域专用胶原、超低内毒素含量显著降低至30EU/g以下)等开展产业化推广，对酰化改性明胶等项目深入研究，致力于切实提高产品品质与市场的适配性，同时，能够逐步配套开发一体化应用方案，更好解决客户使用痛点。下一步公司将加快差异化产品的市场对接相关工作，夯实各细分赛道的竞争基础。同时，公司与内蒙古农业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牛骨胶原解酒肽、骨源肽-铁螯合补剂相关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借助校企联合研发储备新型胶原技术，为后续扩充细分品类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与成果转化，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61项(含中国发明专利37项、美国发明专利1项、尼日利亚发明专利2项)、发表学术论文55篇、拥有有效注册商标194项。公司成功获批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有利于完善公司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加速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水触发凝胶化的明胶基多孔海绵的构建及其快速止血与促组织再生研究》、《骨源抗氧化生物活性肽制备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列入内蒙古自治区2026年度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项目，获得政府补助。益青生物“靶向递送缓控药用空心胶囊开发”项目列入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获得政府补助。公司丰富的专利成果及技术储备，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39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川智慧	股票代码	300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国强	刘佳	
电话	0701-6318013	0701-6318006	
办公地址	江西省鹰潭高新区龙岗片区三川水工产业园	江西省鹰潭高新区龙岗片区三川水工产业园	
电子信箱	yingcg@haliyun.com	tjs20230409@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5,417,269.26	490,053,423.02	4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75,244.45	44,920,204.82	-4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41,847.01	22,495,205.33	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023,230.36	-68,805,342.86	-3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1	0.0432	-4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1	0.0432	-4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1.77%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0,332,709.44	3,279,465,089.57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2,306,729.75	2,614,020,438.00	-1.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0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5%	357,240,296.00	0.00	不适用 / 0
袁保华	境内自然人	3.00%	31,244,123.00	23,433,099.00	不适用 / 0
周钢华	境内自然人	2.13%	22,171,064.00	0.00	冻结 / 22,171,064.00
夏崇云	境内自然人	0.90%	9,400,000.00	0.00	不适用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6,978,400.00	0.00	不适用 / 0
李强君	境内自然人	0.62%	6,497,253.00	4,872,940.00	不适用 / 0
余礼庆	境内自然人	0.53%	5,486,000.00	0.00	不适用 / 0
李建林	境内自然人	0.45%	4,650,000.00	3,487,500.0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4,040,606.00	0.00	不适用 / 0
刘少俊	境内自然人	0.34%	3,538,620.00	0.0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强君系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林之子，李建林、李强君与三川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股东夏崇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400,000股；余礼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19,200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66,800股，实际合计持有5,486,000股；刘少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38,620股，实际合计持有3,538,62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天和永磁2024年度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2022年6月，公司与交易对方陈久昌、周钢华、舒金澄签署《关于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21,439.57万元人民币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天和永磁67%的股权。交易对方承诺天和永磁(含合并报表的子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实现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4,100万元和4,600万元，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2,300万元。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如天和永磁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度实现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指标的90%，2022年度及2023年度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则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因天和永磁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9,794.94万元，完成累计业绩承诺指标的-79.6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补偿计算办法及各年度累计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规定，2024年度业绩承诺方合计应向三川智慧支付业绩补偿款17,972.91万元。因部分业绩承诺方拒绝签署《业绩承诺补偿确认书》，公司遂就追索2024年度业绩补偿款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0月17日，受案法院已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诉讼请求。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且履行期届满，公司已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2、上海储睿达股权转让事项

2026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储睿达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魏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储睿达20%的股份，以原始出资额人民币235.30万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魏明，上海储睿达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储睿达的股权，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股权转让款35.30万元。

3、景川水务股权转让事项

2026年5月29日，公司2026年第四次总裁办策会作出《关于转让景川水务股权的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景川水务57.7634%的股权，以评估价人民币3,693,672.92元(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柒拾贰元玖角贰分)，转让给鹰潭市龙虎山景区龙兴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景川水务的股权，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景川水务股权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股权转让款3,324,305.62元。

4、受让天和永磁16.8132%股权事项

2026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稀土”)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其持有的天和永磁16.8132%股权。该股权转让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实施，经网络竞价方式确定交易条件。公司作为天和永磁原股东，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以人民币280万元的价格竞得该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天和永磁的持股比例增至83.8118%。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5、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

(1)2026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具身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首关规模为人民币3.15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目标规模的3%。该合伙基金专注于新兴产业、前沿科技赛道相关产业链中关键节点和细分市场龙头企业，主要采取“股权投资”的投资方式进行投资。该合伙企业已于2026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海川聚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智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合伙基金”)。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首关规模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目标规模的12.5%。该合伙基金专项投资于陶世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用于其主营业务减速机生产、销售及精密五金件加工。该合伙基金已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和2026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合伙基金完成备案的进展公告》。

6、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事项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三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营水表制造、销售及智慧水务业务。2026年4月16日，该境外全资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注册登记证号为“3197370”，名称为“"SANCHUAN TECHNOLOGY" MAS'ULIYATI CHEKLANGAN JAMIYAT XORIJIY KORXONA”(中文名:三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安集延州，霍德巴德区，XIDIRSHA社区，MUNDUZ街道，117号”。截至报告期末，该境外全资子公司已基本完成厂房建设、厂区绿化、员工招聘、主要设备安装等工作，目前正处于设备调试阶段，预计2026年8月底试产。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A类016016 C类016017)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A511办公室

公证员:王一雪　公证人员:刘海宁

电话:(010)85197608、85197669

传真:(010)85197550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4日，即2026年8月2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投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项下“(三)授权方式”中“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恒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还是通过非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书面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将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等其他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书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书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书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书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书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书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授权截止时间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截止至2026年9月28日16:00时。

(1)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2)通过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时间

书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书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书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书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书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书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在此基础上，本次议案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长盛恒盛利率债债